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后勤〔2019〕1号

签发人：王拥军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医疗就诊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2015年9月1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学生就诊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硕连读学生、本科和专科（高职）、预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个人缴费

2011年及以后入校的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之同步调整。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

我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

第四条 普通门急诊就诊制度

(一) 学生参保后即可在校门诊部接受医疗服务，并享受相关医疗待遇。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须到市医保中心下发正式名单后方可进行。

(二) 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

1、学生在校门诊部就诊需携带一卡通挂号，现金支付挂号费 1 元，医疗费用的 10%（费用从一卡通中扣除），其余部分由学校承担。

2、2011 年及以后入校的学生，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5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三) 普通门诊 学生应先在校门诊部就诊，如病情严重，或缺少相关科室，或三次就诊不能确诊，需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仅供一次性使用），然后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向学校申请报销。未经转诊在校外就医发生的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转诊期间，为避免重复用药，门诊部不再重复诊疗用药。

(四) 急诊 在本市和外省市发生的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凡急诊所行检查和用药必须符合急诊指征和规定（如处方不得超过 3 天用量等），中草药费及慢性病的检查和医药费用将不予报销。在急诊治疗的 3 天内，需与门诊部进行联系。

(五) 因病等休学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 经门诊部同意后, 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六) 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 应由组织该活动的部门提前向门诊部登记, 经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 200 元。

(七) 寒暑假期间, 学校门诊部门照常开诊。除急诊外, 本市学生应在学校门诊部就诊。身处外地学生患有普通疾病的, 可在当地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就诊, 每个假期的医疗费原则上最高报销金额为 200 元。

(八) 凡在外院作重大检查治疗(即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MRI、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 SPECT、高压氧治疗、体外震波碎石)的, 须事先征得门诊部的同意。未经同意下, 进行检查治疗的费用自理。 高压氧抢救治疗有以下指征之一者, 无需征得门诊部同意, 可立即治疗:

- 1、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跳、呼吸骤停
- 2、急性中暑及末梢循环衰竭
- 3、急性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中毒
- 4、急性神经损伤
- 5、厌氧菌感染
- 6、急性减压病

(九) 按照规定, 在校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后, 凭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

及明细账单等，再经门诊部审核后报销。

(十) 学生应当尊重医护人员的意见，不得指定用药、无故索要病假、要求转诊等。

第五条 门急诊处方常规用量

(一) 急诊用药限 3 天内用量。

(二) 门诊处方量限 5 天内用量。

(三) 门诊慢性病处方量限 2 周内用量。

(四) 末次门诊处方尚有 3 天以上用药余量，或慢性病末次门诊处方尚有 1 周以上用药余量的，本次门诊不得重复开具相同品种的药品。

第六条 住院（包括急诊留观）和门诊大病就诊制度

(一) 住院结算

1、学生须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入院证明到校门诊部换取《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方能享受医保待遇。具体为：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及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75%，个人自付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2、以上由居民医保和财政统筹资金支付部分均不包括自费费用。

3、学生应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二）门诊大病

1、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部分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2、学生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先按院校的规定进行普通门诊报销，再由院校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学生凭此凭证原件、医疗费收据（原件或复印件）、就诊记录（原件或复印件）、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病史记录（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三）在本市发生急诊留院收治入院的学生，在治疗结束前，应到门诊部办理登记手续开具《住院结算凭证》，持证回医院记账治疗。

（四）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需住院治疗的，应通知门诊部登记，再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

（五）学生在外省市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和寒暑假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同时应在出院后或治疗 6 个月内，向校学生管理部门提出报销申请。

（六）申请报销时需提供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原始收据及

明细账单、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复印件等，由学校统一到市医保办申报，再由学校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七条 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项目

（一）服务项目类

- 1、挂号费、病历工本费、磁卡工本费等。
- 2、出诊费（不包括家庭病床查房费）、会诊费等。
- 3、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美容性洁牙、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

2、矫形治疗（先天性斜颈、唇腭裂、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如腋臭、口吃、牙列不整、义齿修复（包括装冠、套冠、安装）、种植牙、鼻鼾手术（呼吸窘迫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3、各种健美治疗：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

4、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

5、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接种、推拿按摩、各种疾病咨询费（二、三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开展的心理咨询除外），指脉仪、微循环检查仪、经络诊断仪（包括中医电脑诊断仪）、生命信息诊治仪等诊疗项目。

6、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微电极导向立体定向治疗术（帕金森症）等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康复、检查、治疗器械和用品：如矫形鞋、助力器、健脑器、颈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平足托、疝气带、护膝带、护腰带、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热敷带、药枕、药垫、皮下给药装置、快速血糖检测仪、电话传输心电图监护系统（心脏 BP 机）、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各种磁疗用品等。

3、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局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临床检验类 临床基因扩增（PCR）检验。

（五）治疗项目类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或组织移植。

3、近视和斜视眼的矫形术。

4、气功疗法、音乐疗法（精神病除外）、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治疗项目。

5、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如 LAKE 细胞治疗等）。

（六）其它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 2、各种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 3、因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
- 4、就诊往返交通费、救护车费用（包括车上急救费）。
- 5、中草药调理以及相应的代煎费。
- 6、自购药品。
- 7、超出门急诊常规用药量范围的部分。
- 8、其它不符合市医保政策范围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

（一）除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外，门诊部不停诊。寒暑假期间照常门诊。

（二）港、澳、台学生在内地（祖国大陆）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当地按规定报销的，不再享受本医疗保障待遇。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校门诊部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大学生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大学生 医疗费用报销流程

大学生医疗费报销统一使用网上报销预约系统,学生只有在网上登记发票后,方能携带相应的病史资料到学校门诊部进行报销审核。具体步骤如下:

一、到门诊部审核

请带齐以下材料:

- 1、相关的病史资料
- 2、本人学籍证明(学生证或一卡通)
- 3、转诊单(就诊类别为转诊时,必须携带)

二、学生报销应凭门诊部开具的报销单及相应发票到学校财务处领取报销金额。

三、办理报销时间:

门诊部每周二至四上午 8:00-11:30 下午 1:00-4:15 (节假日除外)

四、联系人及电话:

熊医生 50809644

五、投诉电话: 51322312